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二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一百人以上。</p>	<p>第二十一條</p> <p>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u>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u>，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二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一百人以上。</p>	<p>上市公司發行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上市之作業時程，業規範於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十條，於茲不贅，爰修正第二十一條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經<u>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u></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經<u>經濟部工業局</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p>	<p>為配合行政院下設部會組織名稱調整，復期規範用字簡明兼適用範圍周全，爰參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機關</u>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暨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上市： (以下略)</p>	<p>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暨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上市： (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u>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u>，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u>並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u>，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